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 号）同意注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3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33.2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4,345.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787.6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 年 1 月 15 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52,787.6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127.2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95.10
募投项目支出	14,573.8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345.97
其中：现金管理	19,200
专户活期存款	6,145.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58,986,488.03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65,218,754.40	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129,226,443.87	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28,025.04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253,459,711.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33.2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73.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8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发生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	否	19,000	19,000	1608.44	13,153.04	69.23%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392.55	1,392.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否	6,500	6,500	0	1,213.17	18.66%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	4,500	965.37	2,415.87	53.69%	2022 年 05 月 18 日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000	42,000	14,573.81	28,782.08	--	--	1,392.55	1,392.55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2,000	42,000	14,573.81	28,782.08	--	--	1,392.55	1,392.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目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鉴于公司销售业绩增长较快，产能急弱紧张，公司从 2017 年底开始自筹资金先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208.28 万元（不含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208.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频覆铜板项目”置换 11,544.6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置换 1,450.50 万元已经实施完成，“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改性塑料及其制品项目”置换 1,213.17 万元尚未实施完成。（总数与各项目合计数差额为尾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9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9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0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英科技	股票代码	3009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丞	李静	
办公地址	常州市飞龙西路 28 号	常州市飞龙西路 28 号	
电话	0519-83253332	0519-83253321	
电子信箱	czzyst2016@163.com	lijingcyst@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13,718.11	86,210,827.56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44,592.59	25,482,717.06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412,285.14	20,105,902.19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59,718.25	20,232,573.53	-15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1	0.4518	-3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1	0.4518	-3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8.10%	-5.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207,004.25	444,786,476.00	1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5,224,425.86	359,788,767.25	137.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卫忠	境内自然人	23.57%	17,727,600	17,727,600		
俞丞	境内自然人	17.44%	13,113,200	13,113,200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7,500,000	7,500,000		
戴丽芳	境内自然人	7.86%	5,909,200	5,909,200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3,045,000	3,045,000		
天津涌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	1,800,000	1,800,000		
朱新爱	境内自然人	2.09%	1,575,000	1,575,00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1.47%	1,102,500	1,102,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	1,050,000	1,0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	1,050,000	1,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俞丞为俞卫忠和戴丽芳夫妇之子。俞卫忠、戴丽芳夫妇共同控制中英管道。俞卫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英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安投资和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3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33.2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880 万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计算派发现金红利 37,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在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梁华权、符启林、周洪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046、2021-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048）。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73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048）。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050）。

三、备查文件

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婷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046、2021-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2,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048）。

三、备查文件

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046、2021-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2,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048）。

三、备查文件

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咨询。公司在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 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省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 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之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公